南市安南區溪東里第2屆里長選舉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臺南市安南區溪東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 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1	/ 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a))	吳富義	60 年 5 月 15 日	男	臺南市	民主進步黨	高職畢業	1.海佃國中家長會長 2.海佃國小家長會長 3.府城規劃師 4.郭信良副議長秘書 5.立委陳亭妃秘書 6.民主進步黨市黨部代表 7.台南市第17、18屆溪東里里長 8.台南市直轄市第一屆溪東里里長 9.賴清德市長競選團隊顧問 10.海佃國小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01.協助海佃國中、海佃國小照顧弱勢兒童。 02.督促溪東里污水下水道工程如期如質完工。 03.爭取市府與警方協助配合里內守望相助隊加強夜間巡邏與重點監控系統。 04.結合副議長郭信良服務處辦理免費法律諮商服務爲里民解惑。 05.配合環保政策,時時刻刻注意里民身心健康促進社區感情交流。 06.廣納里民提供之建設性意見並邀請里民共同關心及參與里政之推動。 07.結合副議長郭信良及立委陳亭妃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建設溪東里。 08.配合賴清德市長推動市政。 09.全力爭取里民申請急難救助,幫助里民渡過難關。 10.向市府爭取改換LED路燈,增進里內照明,保障居民安全,改善生活品質。				
2		林進富	51 年 2 月 15 日	男	臺南市	中國國民黨	高職	台南義交大隊幹部隊員 國際台南青商會常務監事YB 國際台南青商會20130B會長 大成運輸合作社理事	用心與里民建議結合處理 關心里民之心聲 四年之內清理屋後水溝				
選 <mark>學投票有關規定:</mark>													

-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 五年八月11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島跨國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了「地時度任民」。
 - 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爲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mark>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mark>;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 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 ,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
 -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 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 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

 - (2) 備市氏高以尼峽村的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經。
 -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 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举示団进小戦團如下・													
		號	次	相	江	姓	农							
ſ	愛 選 闌	號 次	==	型 工		候選人	姓名關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1.市長選舉票爲淺黃色
- 2.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爲白色 3.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爲淺藍色。
- 4.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爲淺綠色。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 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圏選二人 い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 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
 - 處罰之法律處斷。

人人反賄選 家家不賣票

- 下有荆烷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第九十六條
- 期徒刑
- 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來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 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來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 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認則以行來期約或交付之時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 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九十七條

-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 第九十九條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 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 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
- 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屆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時期,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斜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 語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 事之一,經今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 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刑:
- 、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 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 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 :後仍繼續爲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處五牛以下有期使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 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 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 表人姓之名,處紹知、雜誌事業和高數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或該條生專
 - 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

 - 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量幣—十禺元以上—日禺元以下以該廣百頁 二倍之罰錢。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 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應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 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 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 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 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違與第五十五度之,之 季託大眾傳播雜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 一對坦亞事、於當土西坦亞,處別委紅人用及至私人。
 - 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 -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 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 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
-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 、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 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 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
- 三百四十八條王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行加伝之非,經刊加條足有,依前項 規定處罰。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 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
- 犯本草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草之奶青按票非,且百月期¢刑以上之刑有,單 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爲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 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第一百十四條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 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 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 告發、告訴、自首,與時開始偵查,爲必要之處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 司法警察人員爲之。
-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
- 第一百十七條 檔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 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 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 党然停止其職務戓職權
- 1987年7月: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 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的平略股ポサルーニー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 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 第一百四十三條
- 记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
-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以「用新贴川。」 以許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 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僞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亦同
-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
- 附註: 公職人員選擊能兄宏邦4 (條射 1.5 ob. 4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 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二、全國不分區及協居國外國反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 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 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 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 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宣導網: 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24小時

久久服務)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0800-024-099 法務部檢舉電話:

(発費電話